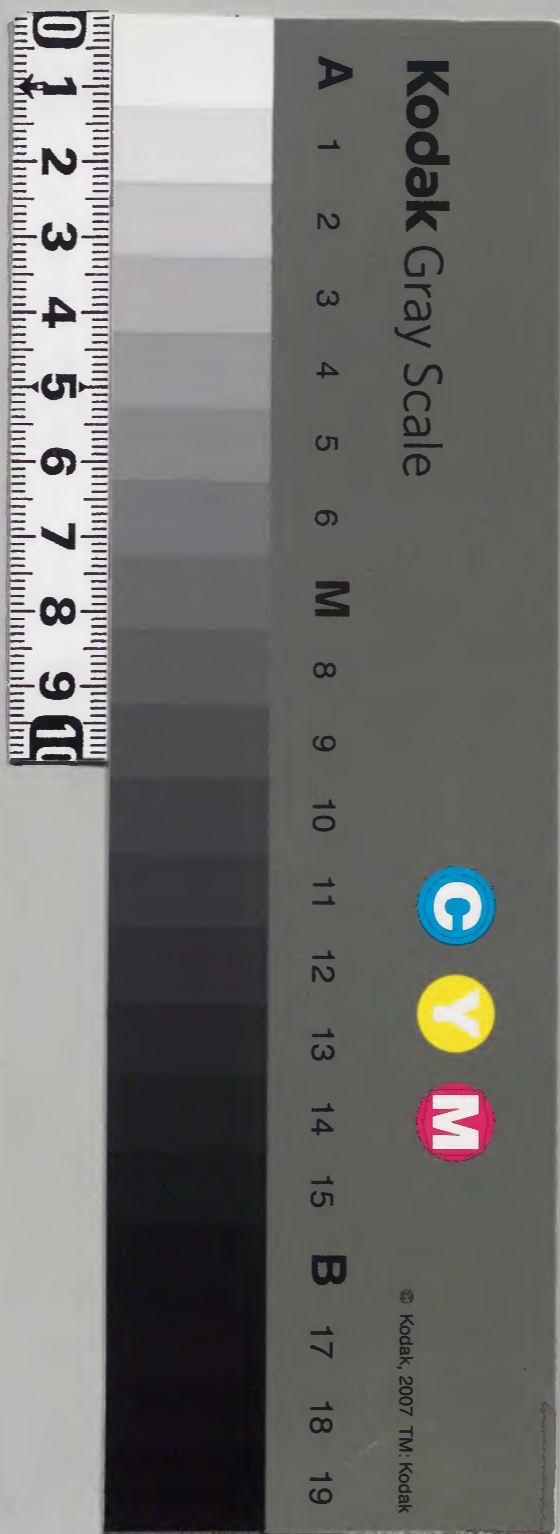


菅見記  
南都大佛縁託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078
冊數	41 ( 31 )
函號	162 91

庫	文	閣	内
一立函	四冊	一〇七八號	和書類
六架			

(一三万)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後宇多帝東寺灌頂記

後宇多帝東寺灌頂記

日丙戌日曜朝間陰雲處

四六號

教部  
文庫印

掩春雨時霖午後天晴今日也上法皇於東  
寺有佛傳法灌頂事  
大師之聖跡遙

奉  
有  
佛  
傳  
法  
灌  
頂  
事

辰一點亦佛所西院自灌頂  
堂於殿亦昨日奉法平且先是廳

圖  
文  
庫

文具於灌頂院其後大阿闍梨大僧正禪助  
令各灌頂院所調交具七今日於十分所有佛

通煙先奉仕西院佛裝束

其儀母屋南面

一箇間總舉

高  
文  
庫

簾東  
廊本月不懸所簾南面中央有階也今度



文庫部

文庫部

文庫部

文庫部

日丙戌日曜朝間陰雲處

掩春雨時躡牛後天晴今日也上法會於東

寺有傳法灌頂事大師暨跡遠

為此道儀隆長依為

奉行萬葉帝辰一點存佛照西院自寺文灌頂

堂在殿亦昨日奉侍平且先是廳

交具於灌頂院其後大阿闍梨最大僧正禪助

令各灌頂院照調交具七今日於十分所有佛

備理先奉仕西院佛裝束

其儀母屋南面

簾東

廊本自不懸所簾南面中央有階

也今度

四六號

一箇回總舉

三箇回



例例級級東面小才二間內數高屏階階一  
行南為受者加持南西階三箇間階階所司

南面一間懸沙簾卷之交同怡六枚為上

交與個半 房其後隆長密灌  
頂院令換知湯裝束

灌頂院五間口面堂也其南有七間以堂高北  
有五間護摩堂建長年中四福其西有兩伽井今曉

先裝束其儀用灌頂院內陣南面并  
作合西妻戶同東妻戶凡七個每間

懸珠幡 東西立懸柱籠北柱  
攝簾代引迴磬代其內北更立高座一基

當其上鈎天蓋四用懸秋幡此座高座南立

札一脚踏北置鈴并塗淨水兩器并備供具  
傍高座左右各立札一脚踏其南立札盤一基

受者佛座也 右邊立磬基西半之間傍北迎西柱  
立十二天屏凡一帖其前發高屏階一枚行

為大何圓杯座而其西半一間傍北  
行東西數煙綯佛座一枚為受者佛座同西副

車二間自中央往發高屏階怡二枚南北行  
南折同怡四枚東西為受者眾座階同以東廂

同怡四行南二行南為受者眾座二三五小  
上六南面簀子數階間東西發高屏

端怡各三枚為上遠部座階乃立發花机乙



脚東西行 量瓦莒又十餘枚久眾十餘口大而排瓦莒寸  
之置南面檀上吳神神發些揚帖各二枚而小行

為左右堂亭子座相當階間以西立二間佛龕  
經幢其內敷小筵立案一厨積麻布半由佛龕中  
為造觀物佛龕住書律

敬白

請調備事

之齋衆僧佛布設麻布伍佰端

右為志地成就調備所備水件敬白

德治三年正月十六日 阿圓錄之敬白

從二位正半之清書高僧律佛律字

衣筆也

金堂西迴廊小東二間北端立高机二脚東西

量鏡鉢玉幡自此所經廊中主迴廊坤更甯

有經灌頂院東門自東庭築造南打至南階

下二行發筵道掃中卷金堂礼堂七個為衆位

集舍所西身一間迤西柱立山水屏凡一帖其

前發高壽帖一枚為久阿因初座自同半之

間發周帖并紫木為多衆座西南東三面柱

外引榜同西軒廊小西二面軒廊西而有榜門同

西迴廊西砌并灌頂院東門外南小為同門

門南築垣前并門內東小引榜西迴廊西砌

榜門并灌頂院東門內外筵道左右立綠幡

已刻打衆佛集會鐘右近大將源別卡象為



公府座隆長申事由於東面更戶分伺所  
多序出後命使作鐘事隆長於東階台作典  
代資遠打鐘衆僧列立後為受志如孫大河  
因親法務方丈僧正禪助香深法脈健馱穀子水精念珠  
通持本持心裝裝大在當古寶  
後度後令各昇東階台具綱所并東寺一官  
等進采相助法務令危從僧正入自東面小瑞遣  
戶美座西座一以相助法務申案門佛就臺  
為所法務申案門佛各贊子申一則出所  
著所東座佛加持大河因親退出自門  
外寫腰輿佛輿長智輿丁各八人上度  
但水延例自無人方能後執綱左近相監  
伴言散位兼說執益左近相監代大右章告也  
自廣人方同惟渡大河因親令向列所決決威儀僧法勢

雲雅法務事相助為過職而不昇便正以分政任典例上今度  
為之衆且又為大河因親威儀一同依難被改任度格照任  
法平權大僧都良辰已上西人天台宗僧調下承延佛德備天  
已上西人天台宗僧調下承延佛德備天  
度被和推少僧都實弘良誓益守法眼良辰已上  
仁智  
河因親親家醍醐忠助仁和寺木東階南殿列立  
誣良辰法平昇東階取法后箱實弘僧都  
取佛香爐箱良誓僧都取佛草座佛法也彼  
直心慮中  
次出所案佛袍高草信綿後佛平  
案裝文箱令持三衣袋給右大將源頭片儀佛  
簾雲雅法勢獻佛鼻廣直典代資遠取佛草  
鞋給資遠次中勢口親王東階北殿令列立給  
雜文長卷之長  
着布衣儀切公卿東階南殿列立小上  
東面殿上人門內  
以南列立西上二行先行  
門外列立



先啟上人下篇為先

頭法部卿仲親羽長

左中將基方羽長

權右中弁隆長羽長

藏人中宮權大進光藤

知解由次官仲光

中宮權大進範高

少納言 寛延

左衛門少尉橘知雄

右右兵衛侍為藤羽長

彈正右衛門親房羽長

右少弁 雅延

藏人判官權執光延

左少弁 冬定

左衛門少尉 住宣

藏人判官藤原清延

次公卿

右衛門大納言羽長

各儀 權輔羽長

中宮權大進源羽長

次中務卿親王中將伊邪 兼延以基

成兼難長久基

雅行羽長 女將國賢 家藤 清保 季茂 範庸

門外列立

東上小面公口并上臺小於其所為

次彈定法皇

次威儀僧八人二行

次上臺一人

堀川入道太政大臣

公卿金堂西迴廊門外列立

東上小面公口并親王

迴同廊東令給

侍極列立

南上東面

法皇入

佛佛門於迴廊小亭一間

是道

令著改法草鞋給

雲雅法智沙之

資遠

佛香煙入火作須寶金

益弓佛初法之

令用意

初列

先衆僧五位二人



前玄壽以中原長平修理權亮同威秀但承延酌

次螺响二人 黑袍 白裳 白袈裟

次引以威儀師二人 照唯

次讚衆二十口

隆徽已灌頂

阿因釈宗昌

教淳

隆警

隆淳

仁然

柔清

相遍

但承延酌

了清已灌頂已上法脈 據甲袈裟

翔威

宣雅

隆惠

宗倫

隆舜

俊瑜

長惠

禪孫

宗深

已上法脈青甲袈裟

次持花衆廿二口 持花莖

權大僧都兼信

權女僧都長親

長禪

成善

嚴昌

寬昭

延光

尊善

禪宴

禪秀

亮禪

威親

深僧

行超

煙宗

寬善

賴濟

房守



法眼

豐毅 弘惠 俊曉 裔親

推律師

道我 惠什 祥重 祥清

成瑜

兼什

静快

榮海

了嚴

平玄

深守已灌頂

寂祥已灌頂

已上僧調法眼芸甲<sup>甲</sup>袈裟已灌頂擅甲袈裟

次持金剛衆寸六口

法中持大僧於定嚴

實緣

弘深 祥雄

法中 禪惠

法中推齋部光卷

平遍

定曉

實毅

公勝

教傲

隆勝

法中 長祐

法中推齋部親忠

實海

實号

公性

祥忠

那卷

道順

法中 埋卷

法中推齋部相助<sup>法務</sup>

運雅

宜源

推齋部 是健

嚴深

已上法眼初衣



次僧正四口

醍醐座主前大僧正暨忠二長老推僧正公三長老  
權僧 正 定任 兼權僧正定助

已上香深法眼衲衣

次兩法親王

性融法親王香深法眼衲衣 聖雲法親王覆著法眼衲衣

次持幡僧二人永延以後皆以持幡童子也今度

阿闍梨冠家 後遍了遍僧正弟子 右大弁執後羽衣

已上青文袍 同文常衣 同文平 袈裟衣 但延此例

所有其沙法也

次大阿闍梨法智前大僧正春秋字二長老今度遷延

若仍任皮例 被遷任

執綯執蓋相從

十弟子十人法眼平袈裟 任延長例 口人青文袈裟六人 張多袈裟 有其沙法也

持法具相從

次受者禪定法皇 念持三衣袋并沙香行給

威儀僧八人法眼平袈裟 雲推法智一人 用浮線袈 平袈裟

持沙法具奉相從

灌以葢音兩候 南行

次多衆上堂

次大阿闍梨入堂內尋高座持幡掩立 且幡書案 十弟子置物具於壁代內

次受者沙著座威儀僧先敷法草座 置后箱香 燭箱沙著座進退下



次王卿着入小門親王令若西座給親王備心不及以著東座

次持金剛衆行道行道者座次備儀著座

次物札次教授性融法親王入壁代内文か念

引道受者始次大阿因親作法有序皆堂童子其

座明師公給傳心各為次堂童子自左右各進

左方 光若 仲定 家友 定住 右方 光臣 範吉 國資 妙善賦花莖次行道對揚了之後

堂童子收花莖打花莖堂童子未次物使苑た近少

光忠常殿齊上入自東門進立東庭以法部卿仲

親綱長相送く申事由於以座最急伺涉言又

降出以勅使此為隆長令六位知雄及因涉於

公心座末勅使著各座中宮權大夫源綱長取

孫平綱一領六位清氏勅使取孫河庭上舞踏小例

六位撤糸座次大阿因親說戒次齒末作法有序

受者著涉奉座次大阿因親若平座十半子卷壁代

次涉備位使肉藏以教宣綱長齊上親房相送

公卿座前於散花机東急奏因出出涉備位使

六位女内座於公卿座末教宣綱長若因座親房

長取孫平綱一領教宣綱長若庭上舞踏因座撤

以阿涉備位導師定任僧心考孔盤咒孔性融

法親王令勒社給四弘教化間給孫白科齊儀推

哺綱長取六位導師禮孔盤次從儀撤法包末

次王卿退出次諸儀退出次受者自西戶還涉威儀

僧先齊進取涉法包往西北壇上入佛休護摩堂

護摩堂東端二之間為道場西三之間為法休息所



佛室礼虽日致妙法自中央同至灌顶院小面壇  
上引悟发打板

今日门守復官人太史尉致有尉源有家假東内  
小門也昨日同汝由人可依守復也軍燭以茶事

此後撤之昧耶戒道具裝初秋佛裝束撤壁代  
并幡花髻散花札云卿堂喜子座佛誦經壇遊

上傍幡木礼堂南面指捨子其後儀不更及

亥刻打衆僧集會鐘今度色衆八十餘口臨時催促為速  
仍任先規初夜於可打鐘之由重可作細節

子刻衆僧皆齊由細取申之則申入佛齋堂裝

宋初令持之衣袋給着法草鞋威儀佛親家忠助拈佛后箱并佛草座

等令灌灌頂院小東燔上給自東入佛初夜東

夜上人為之寺指暗燭若紅牙護摩佛定助儀

上神供尊菩薩都也

子終刻有地震受者入佛内道場之間也法成就

佳瑞之其後灌頂院上有光明之照信諸舍成奇

特之思情業往事寬平法自皇延在十年於昌苗

入壇之時有慧念之光之古今雖異聖眾感應

相同於今刻有地震之表堅守之隨發思古感今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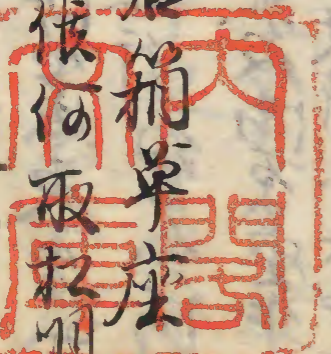
卯刻後秋佛入堂自西入佛後夜以西堂上佛后箱草座

亦親家忠助拈之呂次取久之冬令後儀何取和

先行壇下取上人假暗燭了頂之入佛内道場

威儀僧取法后箱并佛草座木還佛以方在合於

是也





廿七日丁亥月曜天晴風靜今自法灌頂後別也未明  
奉仕教誡所裝束

法座南前中之間有要戸兩方各障也懸

母屋白比攝東西各一間有戸二間奉仕裝束懸

同傍所爲高懸爲二枚爲大阿

因爲座身之間中央爲行其上爲法座爲坐

之間傍小所爲友同爲一爲枚爲所座教誡此所

於職事也仍爲之爲間爲懸爲方爲庭爲上爲列爲傍行

已始別後爲張有還爲所爲灌頂院小面自中央爲戶

出所爲後上入爲伴爲親爲房爲附爲所爲別爲長爲隆爲長爲壇爲定爲小

俵爲初爲所爲之爲下爲加爲備爲促爲頂爲大爲阿爲闕爲親爲所爲各爲灌

頂院仍申入其上勸賞事益信便爲正爲大師爲号爲事

教誡爲次直爲可爲被爲作爲下爲以爲此爲賞爲也爲被爲作爲條爲狀

各其例爲有爲此爲者爲東爲寺爲真爲隆爲事爲同爲有爲所爲法爲由

先度被作爲大爲阿爲闕爲親爲賞爲先爲例爲爲爲由爲衆爲五爲寺爲家

賞事爭爲其爲所爲法爲可爲被爲作爲牛爲車爲由爲且爲可爲作

大阿闕親爲由爲有爲作爲仍爲隆爲長爲由爲灌爲頂爲院爲小爲面爲戶爲下

申爲勅爲定爲熱爲大爲阿爲闕爲親爲蒙爲教爲ケ爲勅爲命爲拔爲下

行之爲老爲流爲系爲域爲寺爲僧爲正爲大爲師爲号爲事爲自爲宗爲口爲光爲華

祖師爲轉爲恩爲何爲事爲可爲過爲哉爲殊爲長爲申爲東爲寺爲真爲隆

事爲同爲長爲申爲牛爲車爲事爲年爲終爲未爲至爲障爲不爲可爲念爲存爲法

允爲今爲度爲不爲可爲申爲賞爲由爲存爲而爲今爲由爲條爲重爲事爲自

宗爲始爲隆爲也爲不爲可爲申爲代爲賞爲由爲申爲可爲於爲又爲有爲所爲法爲之

進爲の爲申爲請爲之爲由爲申爲此爲熱爲別爲養爲因爲於爲可爲被

進爲の爲申爲請爲之爲由爲申爲此爲熱爲別爲養爲因爲於爲可爲被



作牛申之由有作要佃之類不遺記  
法皇入淨唐華淨平製裝灌頂院自小西中央

今持三衣袋入淨之後大河國親先出而戶

署教儀座次法皇自同戶出淨若所草若淨

教儀淨座唐淨座先淨拜二度次大河國親奉

教儀同感淚誠有其謂諸人持隨在淚

教誠淨返答其後又淨拜二度延在淨拜又度

淨拜了御有被作事於貴事須次著

淨座隆長蒙作台件親細長跪中座

間庭上伺淨言支節和東寺真信事經庭上昇

東半一間大河國親於大河國親座下作退入次

入淨大河國親奉附淨衲衣託答法下持各

昨日大河國親所用

法皇令懸衲衣給於答法下奉

淨使持向讓摩道場法皇有若淨付

衲衣入淨灌頂院隆長於灌頂院東南方催

行還列儀也

今日身復有人致有有象可作西院西方門之

由下知之

延道并系橋博以下每事以明日儀

发布單日藏卷公卿亦皆密後申入其由

則止孔堂格子執經親唐朔長雅行朔長

執蓋光友出於東門下請反廣宗亦

進南階下次引下象儀前未同亦進儀



僧降南僧衆僧前先行列以憩列以昨日  
按持僧十弟子取物降南僧加列受者出  
内陣令南僧給布草隆長發十牙  
淨通 若箱 覺流 如意 每什 座也 禪惠 宗名  
子 定案 戒律 箱相 瑜草 座長 拜 禪勝 平守  
法具奉相從法也 并十弟子 昨日大讚以教音乙  
院之及衆次中步出門外東行五金堂西  
迴廊小中二間也慈道改著淨白與之廣雲  
雅法務訪之並依此所涉草鞋返場資遠給  
法皇令寫勝輿給中興長智與丁 此与 諸僧 那細  
金堂邊日下列立悟門外其列以昨日  
日  
先後上人二行先行

次公拜

右近大將源朝長 權大納言源朝長

權中納言九近中將源朝長 兼儀權備朝長

次中納言親王波上人 与 駁木 大昨日

次新河内親王 禪定法皇

次十弟子 次威儀僧雲雅法勢一人

次上童一人 次性融聖雲兩法親王合奉 庖 從給

中勢之親王令立南西院門外南方給公拜  
列立同小方西面取上人南方列立西上法皇西  
院門下之涉雲雅法勢訪涉草鞋執綢  
執蓋五所通由法親王令寫后腰輿  
左右給自門下至東階下發延道并布草







次日解以下送入次諸僧退出袞拜袞備國海  
之織物掛廢個進之後相佛布施儀中古  
以來皆以噴德以後由座被引之而之度  
且易為舊儀且神木佛入格之間茲氏公好  
不出仕仍亭不及佛布施儀進被送也但水  
延例只掛袞許被引之事之及大河因祇  
并為法親且佛布施儀老廢分多之  
大河因祇佛布施

錦橫被

水精念珠 付打被

黃金百兩 萬兩

香深法眼一具

足絹二百疋

供米百果

法親主

足絹各十疋

供米各十果

僧正

足絹各五疋

供米各五果

持金剛 杖

足絹各三疋

供米各三果

持花高

足絹各二疋

供米各二果

從儀師二人

袞褙各一 各初白布二疋

十弟子十人

紙裹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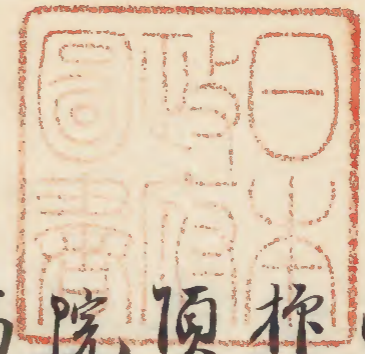






螺吹二人 鏡持二人 駕輿下八人

已上各儀畏一  
佛布放支配必此



申一點事了矣為可謂天下慶元  
柝勅先規平波泥濘二代進弘法大師有灌  
頂已為自宗之溫湯飲尔降宇多日融西  
院於北精舍粟大師之法流被受覺王職位  
而道儀久後流流寔隔受  
我君太上法皇編起自無上菩提  
穀情緬為古先帝王之佳蹤就彼仁初被行物  
我希代之重事後世之長談也隆長以法皇稟閱之

身想温古知新之儀無一事之遠越尤為一身之  
喜悅加之佛受戒佛灌頂雖有涉余之名僅  
為三十月之間也安定他人逆行事先規未嘗有  
也情業世事且為廣却之佛宿縁也寂長之面  
目已餘身全成之奉公達存意之今蒙度軸余

住山親安人法會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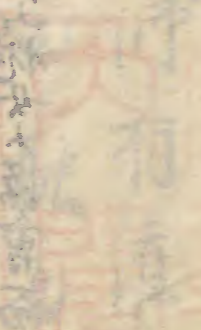






張氏夫人

統持夫人  
寫與千父



Handwritten text in seal script,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張氏夫人' and '統持夫人'.

